

入門系列 修訂五版

# 民法 基 礎 五 講

The Complete Guide to Civil Law

李淑明 著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105>

# 民法基礎五講

---

李淑明 著

元照出版公司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戲～說～民法

## PREFACE

該怎麼樣寫一本人人都看得懂的民法入門書呢？用畫的？說個故事？還是……寫成劇本呢？ㄟ／！劇本？應該是個不錯的點子喔。民法，說穿了，就是套「遊戲規則」嘛，用以規範你我每天的生活大小事，大至買下人生的第一棟房、找到人生伴侶共組家庭，小至每天到早餐店、超市買些吃的、用的，這些大大小小的事兒該遵守哪些規範？又會發生什麼樣的法律效果？這就是民法。既然民法和每天的日常生活如此相關，那麼，把整套民法寫成連續劇（如果能有俊男美女擔任主角，並且附上照片，成了偶像劇，那就更棒了），應該是最平易近人、深入淺出的民法入門書的寫法了。

果然！本書自問世以來，得到許許多多讀者熱情的迴響，讓筆者真的好開心，找到知音了！當然，各位的肯定讓我更不敢偷懶，時時刻刻注意立法動態及最新的考情資訊，希望能及時地透過改版，將這些資訊傳遞給各位。

又到了改版的時候。趕緊來說明一下這次改版的內容。

改版重點一：增補修法及新增法案。自從大法官會議於106年作成第748號解釋，承認同性婚姻的合法性，並要求立法院必須於兩年內完成修法或制定新法以規範之，由是引發的效應，豈止是



「軒然大波」四個字可以形容！終於，立法院在108年5月22日制定公布「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施行法」。這部具有劃時代意義的法案，您當然不能不知道囉！詳細的內容，均已收錄於【第4講】，相信您在讀完本書後，最新的修法動態，盡收眼底。

改版重點二：【考情觀測站】的更新。雖然參加國家考試，可能還未成為您的近期目標，可一旦進入法律人的世界，好像……很容易就會踏上這條「不歸路」！國家考試很難嗎？嗯～難說，這得看您懂不懂得讀書方法而定。有道是「師父帶入門，造化看個人」。如果您現在正捧著這本小書，那筆者可以很自信的告訴您：至少，您踏出了正確的第一步。這不但是一本民法入門書，而且是一本「好的」入門書。除了傳達正確的民法知識外，還有許多國家考試全真考題的解說。相信您在看完這本小書之後，面對未來的規劃，會胸有成竹、信心滿滿。

時時傳達正確的知識、反應讀者的需求，讓這本小書帶領您加入法律人的行列，是筆者一直努力不懈的方向。您的不吝指正，更能幫助筆者將本書推向完美的極致，不懈怠地往「一本好書」的方向邁進！期待得到您的批評與指教，謝謝！

李淑明

2019年9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自序

## PREFACE

多年前，當筆者初入社會，開始實習律師的生涯，我的指導律師曾經告訴我這麼一句話：如果你能夠把深奧的法律規定轉換成淺顯易懂的語言，讓客戶輕鬆的了解，你就成功了一半！儘管後來筆者沒有繼續在實務界奮鬥，轉而執教，但這句話一直是筆者在教學方法，尤其是撰寫教科書時，努力不懈的方向。

當民法早已成為現代公民不可不知的必備常識時，該怎麼樣鋪陳一本深入淺出的民法入門書，人人都可以輕鬆上手？是筆者撰寫本書的最高指導方針。說實在的，不單單是對於法律門外漢而言，民法一千多個條文、艱澀的文字像是「有字天書」般的繞口難懂，即使是法律系學生，也常為了無法想像那些抽象的法律概念究竟所指為何而傷透腦筋。儘管坊間民法概要的教科書，已如汗牛充棟般的豐富，但大多數教科書的撰寫及編排方式，仍是執著於依照法條章節的編排順序；而這樣的編寫方式，將使得法律初學者一開始所得到的概念，較為片段與零散，而有「前不著村、後不著店」的迷茫感。縱使對於許多法律名詞的意義及概念，已有相當的認識，但就是不知道該如何運用！遇到一則法律問題時，還是不知道該從何思考！因此，當筆者接到元照出版公司關於撰寫民法入門書的邀約時，心裏許多革命性的想法，一股腦兒地全湧了上來：



- 一、首先，本書體例上的編排，固然仍按照民法五編的順序，分別是：總則、債、物權、親屬、繼承，但於每一編的內容裏，筆者係按照思考與解析一則民法問題時應有的思考步驟與順序來撰寫，不再墨守法條順序，如此更能幫助讀者融會貫通，了解問題的來龍去脈。
- 二、在解說觀念與專有名詞意義的同時，輔以實例題的說明，早已成為近年來民法教學的主流趨勢，它的好處是：死板而毫無生趣的法條文字，頓時轉化成活潑生動的生活事實，更能加深讀者的印象，同時知所運用。筆者當然不能忽略此一趨勢，本書裏隨處可見筆者費心設計的案例。尤有進者，為了讓這些案例不再看起來像是專為教學而設計，卻不太可能發生在真實世界裏的「樣板例題」，筆者設計了兩位主角：王大明與陳小美，他們就像是住在隔壁的年輕夫妻，以他們的故事為主軸，貫穿全書；讀者由這些像是連續劇般精彩的故事裏，更可以深刻體會民法各個章節的規範，將會在什麼樣的情境下，又於人生的哪一個階段，影響你我的生活。
- 三、民法，可說是所有法律學科的基石；不單單是從民法帶出的基本觀念，還包括民法的學習方式，都將成為您日後在法律專業領域裏更上層樓的根基。而民法的學習講究「體系」，簡單地



說，就是邏輯思維的訓練，同時也是筆者之前所提及的思考步驟。為此，筆者以【體系圖表】作為每一章節的開端，您可以輕鬆的從【體系圖表】裏看出這個章節將要討論的所有議題，尤其是各個法律概念彼此之間的關聯性。可別小看這個看似簡易的【體系圖表】，筆者從大學一年級開始，就在恩師王澤鑑老師的啟發下，時時不忘將法律概念與問題串聯成體系表，多年之後，獲益匪淺；現在也將這個寶貴的學習心得，與您共享。

四、筆者另外還設計了許多小單元，作為輔助工具，像是【民法小視窗】用以講解、闡釋專門法律術語；【Recap—回顧與整理】則是綜合比較類似法律觀念，以避免混淆。還有，不管投入公職考試是否已經在您的人生規劃裏，筆者將近年來國家考試的題目，擇其優者整理在【考情觀測站】，讓您了解考試資訊，並及早準備。

希望本書的內容，能讓您對法律有個好的印象：原來，法律既不枯燥、更不無聊，而且如此實用！那麼，筆者就真的「成功了一半」！

李淑明

2013年6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目錄

## CONTENTS

### 戲說民法

#### 自序

### 第 1 講 總則編——為什麼法律人的第一課， 總是從民法開始？

第一回 權利主體.....	3
第一課 先從「權利能力」談起.....	3
第二課 再談「行為能力」之設.....	11
第二回 法律行為.....	22
第一課 什麼是「意思表示」？.....	22
第二課 什麼是「法律行為」？.....	26
第三課 代理.....	43
第四課 無權處分.....	52
第五課 條件與期限.....	54
第三回 期日期間與消滅時效.....	68
第一課 期日及期間.....	69
第二課 消滅時效.....	70



## 第 2 講 債編——錢很重要！先從財產法談起

第一回 契約——以買賣契約為例.....	81
第一課 契約之成立.....	81
第二課 契約之效力.....	87
第三課 契約之擔保.....	121
第四課 涉他契約.....	131
第五課 契約之消滅.....	135
第六課 懸賞廣告.....	141
第二回 無因管理.....	151
第一課 無因管理之成立.....	153
第二課 無因管理之效力.....	155
第三回 不當得利.....	160
第一課 不當得利之成立.....	161
第二課 不當得利之效力.....	165
第四回 侵權行為.....	171
第一課 侵權行為之成立.....	171
第二課 特殊侵權行為.....	184
第三課 侵權行為之效力.....	196
第五回 其他契約類型.....	207
第一課 贈與契約.....	209



第二課	租賃契約.....	212
第三課	借貸契約.....	219
第四課	委任契約.....	224
第五課	僱傭契約.....	230
第六課	承攬契約.....	233
第七課	合會契約.....	238
第八課	保證契約.....	241

### 第 3 講 物權編——繼續拼經濟！續談財產法

第一回	物權法之基本原理.....	258
第一課	何謂「物」？又何謂「物權」？.....	258
第二課	「物權」之變動原因.....	266
第三課	公示原則vs.公信原則vs.善意受讓.....	279
第二回	所有權.....	288
第一課	所有權之特性與權利內容.....	290
第二課	不動產所有權.....	294
第三課	動產所有權.....	298
第四課	分別共有.....	305
第五課	共同共有.....	314
第六課	區分所有.....	317



<b>第三回 用益物權</b> .....	326
第一課 什麼是「用益物權」？.....	329
第二課 地上權.....	329
第三課 農育權.....	334
第四課 不動產役權.....	336
第五課 典 權.....	338
<b>第四回 擔保物權</b> .....	343
第一課 認識「擔保物權」.....	346
第二課 抵押權.....	348
第三課 動產質權.....	357
第四課 留置權.....	360
<b>第五回 占 有</b> .....	367
第一課 占有之要件.....	367
第二課 占有之類型.....	368
第三課 占有之保護.....	371
第四課 占有之喪失（消滅）.....	372

## 第 4 講 親屬編——談點人情世故～身分法

<b>第一回 從親屬法之基本觀念談起</b> .....	379
第一課 親屬關係.....	379
第二課 親等之計算.....	383



<b>第二回 婚 姻</b> .....	388
第一課 婚約（訂婚）.....	388
第二課 結 婚.....	390
第三課 夫妻財產制.....	399
第四課 離 婚.....	407
第五課 同性婚姻.....	411
<b>第三回 父母子女</b> .....	421
第一課 婚生子女.....	421
第二課 非婚生子女.....	425
第三課 親 權.....	427
第四課 扶 養.....	430
<b>第四回 收 養</b> .....	434
第一課 收養之成立.....	434
第二課 收養之效力.....	438
第三課 收養之終止.....	439

## 第 5 講 繼承編——曲終人散後的身後事

<b>第一回 繼承權</b> .....	445
第一課 什麼是「繼承權」？權利內容如何？.....	445
第二課 繼承之效力何時發生？.....	446



第三課	繼承權之喪失 .....	447
第四課	繼承回復請求權 .....	449
<b>第二回</b>	<b>誰是繼承人？</b> .....	<b>453</b>
第一課	法定繼承人 .....	453
第二課	代位繼承 .....	455
第三課	應繼分之計算 .....	457
第四課	遺產酌給請求權 .....	459
<b>第三回</b>	<b>遺產之繼承</b> .....	<b>463</b>
第一課	哪些遺產可以繼承？ .....	463
第二課	共同繼承主義 .....	466
第三課	概括繼承之有限責任制 .....	468
第四課	拋棄繼承 .....	470
第五課	遺產之分割 .....	473
<b>第四回</b>	<b>遺 囑</b> .....	<b>482</b>
第一課	該如何立有效的遺囑？ .....	482
第二課	遺贈vs.特留分 .....	485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105>

## 第 1 講

# 總則編

為什麼法律人的第一課，  
總是從民法開始？

第一回 權利主體

第二回 法律行為

第三回 期日期間與消滅時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序幕

話說～王大明和陳小美，從小青梅竹馬，到了適婚年齡，兩人決定互訂終身，結為良理。婚後不久，陳小美即不負眾望地懷著一名健康的男嬰。王大明和陳小美的工作亦稱順利，手邊有些積蓄，看中了台北市菁英學區的預售案，準備買下人生第一棟屬於自己的房子。他們的人生，從此拉開幸福的序幕，也同時展開一連串的法律生活問題～～

不論您是不是法律人、也不管您的專業為何，從每天日常生活瑣事到人生重要大事的決定，都和民法脫離不了關係。【序幕】裏這則看似平凡無奇又寫實的故事，每一環節都有民法學上的重要問題，像是：王大明和陳小美想要結婚共組家庭，須符合哪些要件？陳小美肚裏的胎兒，民法是否賦予他一定的權利？王、陳二人想要購買「預售屋」，這當中又有哪些事項與法律問題，應多加留心，以免吃虧上當？

坊間的民法書籍，不勝枚舉；但厚厚實實又密密麻麻的文字，加上繞口的專業術語，讓有心了解民法的初學者，興高采烈的拿起來、垂頭喪氣的放回去……

所以囉，筆者想了很久，該如何將這套有趣的法律，以毫不費力的筆法，介紹給您。本書由兩位主角：王大明和陳小美擔綱演出，他們倆就像住在隔壁的年輕夫妻，以他們的故事為主軸，告訴您民法是如何架構出五大章節：總則編、債編、物權編、親屬編、繼承編；又如何鋪陳出1,200多個條文。在每一章節的開端，您都會看到一個簡單的故事（案例），筆者即以這則故事為主軸，說明該章節的重要法律概念與運用方式。



## 第一回 權利主體

### 第 1 幕

王大明和陳小美，從小青梅竹馬。王大明18歲那年考上大學，隻身北上念書；陳小美才16歲，高二的年紀，努力的準備轉學考，準備和王大明一起北上求學。兩人的父母極力反對，王大明和陳小美決定私訂終身，自行到法院公證結婚。試問：王、陳二人均未滿20歲，可否未經父母（法定代理人）同意而結婚？

民法乃是規範「人」與「人」間之法律關係的基本準則。而所謂「人」，民法學上稱之為「權利主體」；唯有「權利主體」，方可享受權利、負擔義務。所以，「權利主體」乃是整部民法的靈魂人物！

### 第一課 先從「權利能力」談起



系圖

#### 權利能力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那～誰可以成為「權利主體」呢？在詳論「權利主體」之前，先得弄懂一個基本概念「權利能力」，其意義與作用是：**成為權利主體應具備之條件與資格**；說的白話一點，只要具備了「權利能力」，即具備了成為「權利主體」的條件、資格，而可成為民法所承認的權利主體。

民法所承認之「權利主體」包括「自然人」與「法人」兩種態樣。依民法第6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本條所稱之「人」，僅指自然人而言。依此，凡是已經出生、尚未死亡的自然人，即具有「權利能力」而得成為民法所承認之「權利主體」，得以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 民法小視窗 能力

民法經常使用「能力」二字，它的意義其實就是一種「條件」或「資格」。所謂「權利能力」，意義是成為權利主體應具備的條件與資格；第二課所介紹的「行為能力」，則是指稱～權利主體應具備哪些條件與資格，才能獨立完成有效的法律行為。

#### (一) 自然人之權利能力——出生



### 第2幕

王大明和陳小美結婚後，小美很快地不負眾望懷有男胎，兩人興奮的期待孩子出生。但在陳小美懷孕八個月時駕車外出，遭一名酒駕男子丙撞傷。陳小美因而早產，男嬰出生數小時後，不幸死亡。試問：陳小美可否以男嬰的法定代理人身分，向肇事者丙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自然人應具備什麼樣的條件與資格，才能享有「權利能力」，進而成為「權利主體」呢？民法第6條是以時間點來界定自然人之權利能力，亦即凡是已經出生之自然人，即可開始享有權利能力。如何認定「出生」的問題，並不如你我所想像的單純，因為在生產過程中充滿了危險與不確定性，胎兒究竟應自母體分娩至何種程度，才可認為已經「出生」？目前多數見解是採「獨立呼吸說」，亦即胎兒自母體產出、與母體分離後，具有獨立呼吸的能力，始符合民法第6條所定「出生」之要件。

何以如何認定「出生」的問題如此重要呢？正如【第2幕】的案例，陳小美所產下的男嬰只存活了數小時即不幸死亡，但因這名男嬰已經從母體產出，與母體分離，並具有獨立呼吸能力，哪怕僅有短短幾分鐘或數小時的時間，都不影響該名男嬰已經符合「出生」的要件而具備「權利能力」，進而成為民法的權利主體（自然人）。所以，這名男嬰因丙酒駕而受有傷害，最後不幸死亡，丙應對該男嬰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民§192、§194），並由男嬰的法定代理人——父母，代理男嬰向丙請求賠償之。

### 第 3 幕

假設於【第2幕】中，陳小美遭酒駕的丙撞傷，並未因而早产，不過經醫生診斷結果，胎兒已經受有傷害，陳小美因而住院治療支出醫療費用20萬元。試問：陳小美在胎兒出生前，可否向肇事者丙請求醫療費用之損害賠償？還是必須等到胎兒順利產出後，始得為之？

承前說明，嬰孩必須等到自母體分離、且具有獨立呼吸的能力，始可該當「出生」之要件而具備權利能力，那麼在母親腹中的胎兒，因為尚未出生，不符合「出生」之要件，不具有權利能力，非民法所承認之權利主體。如此一來，陳小美的胎兒在尚未出生之前，並非「自然人」



（權利主體），不能享有民法上之權利，肇事者丙亦無須為其酒駕肇事，使胎兒受有傷害之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這實在說不過去！

於是，民法第7條設有特別規定：「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本條規定實相當於民法第6條關於「出生」的補充規定，亦即縱使胎兒尚未出生，但為了保護其權利，例外地將之「視為」既已出生，使胎兒提早開始享有權利能力。於是，在【第3幕】裏，雖然胎兒還沒有出生，但陳小美已得以胎兒之法定代理人身分，向侵權行為人丙請求損害賠償。



#### 民法小視窗

#### 視為vs.推定

在民法規定中，常可見到「視為」二字，其意義是：雖然其本質上並非如此，但法律規定將它等同視之，並且不容任何人以任何理由否認或舉證推翻。以民法第7條為例，「胎兒」本質上並非自然人，應無疑義；但為了適度保護其權利，民法有條件地將胎兒「視為」已經出生的自然人，使胎兒能如同自然人般享受權利；既然是「視為」，即不容任何人以任何理由加以推翻之。

與此不同的是「推定」，以民法第9條第1項為例：「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在利害關係人均無法證明受死亡宣告者真正死亡的時點，法律必須就此加以規範，以確定法律關係（例如：依此決定開始繼承的時點）。然而此乃權宜之計，如果利害關係人可以確定並證明真正死亡的時點與判決內所確定者不同，自可舉證推翻，以定出正確的死亡時間。

### (二) 自然人之權利能力——死亡

如何判定一個自然人的「死亡」？這恐怕比「出生」還要不易認定，因為隨著醫藥技術發展的日新月異，以外力輔佐而維持一個人的生命跡象，早已非不可能，因而在民法學說上，傳統見解所採的「心臟跳動停止說」，亦即以自然人心臟跳動停止為死亡之時的看法，受到越來越



多的挑戰。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條即改以「腦死說」，亦即以腦波的停止為死亡之時：「醫師自屍體摘取器官施行移植手術，必須在器官捐贈者經其主治醫師判定病人死亡後為之。（I）前項死亡以腦死判定者，應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規定之程序為之。（II）」



#### 第 4 幕

王大明和陳小美結婚後不久，王大明的父母即結伴出國旅行，不幸發生山難，生死不明。王大明的父親留有大筆財產，王大明又無其他兄弟姐妹，這些財產該如何處理？王大明是否可以辦理繼承登記？

民法第6條規定以「死亡」為權利能力的終期，亦即一旦自然人死亡，即喪失權利能力而不再得為民法所承認的權利主體。惟若僅以此為標準，實有不足之處。以【第4幕】為例，王大明的父母旅遊途中發生事故，生死不明，無法判定死亡與否。若因而繼續承認王大明的父母仍存活，實有不妥之處，因為王父遺留的財產，究該如何處理？即會形成懸而不決的僵局。是以，民法以第8~11條關於「失蹤」及「死亡宣告」規定，補足民法第6條之不足。

依民法第8、9條規定，符合以下要件者，即得向法院聲請為死亡宣告：

- 一般人—自失蹤之時起，滿7年
  - 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則須失蹤滿3年
  - 若遭遇特別災難者，失蹤期間則為自災難終了後滿1年
- 須由利害關係人（如：配偶、父母等）或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死亡宣告之聲請



購書請至：<http://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1105>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民法基礎五講／李淑明著. -- 五版  
-- 臺北市：元照，2019.09  
面：公分  
ISBN 978-957-511-203-5（平裝）  
1.民法  
584 108014053

# 民法基礎五講

5B012RE

作者 李淑明  
出版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址 [www.angle.com.tw](http://www.angle.com.tw)  
定價 新臺幣 580 元  
專線 (02)2375-6688  
傳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3 年 7 月 初版第 1 刷  
2019 年 9 月 五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957-511-203-5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 民法 基礎五講

The Complete Guide to Civil Law

## 內容簡介

- 想擺脫法律文盲，卻又不得其門而入嗎？這是一本有著偶像劇情節的民法入門書，由男主角王大明、女主角陳小美，帶您從日常生活認識民法。
- 想成為法律人，卻又看不懂法律的有字天書嗎？這是一本口語化的民法入門書，「讀」書像在和作者「對話」一樣，讓您輕鬆學完整套民法。
- 想躋身公職，卻又覺得比登天還難嗎？這是一本務實的民法入門書，【考情觀測站】和【爭點分析】帶您掌握得分技巧，邁向公職之路，從本書開始！

元照網路書店



ISBN 978-957-511-203-5



9 789575 112035



5B012RE

定價：580元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